

《集束弹药公约》

11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

2016年9月5日至7日，日内瓦

订正的临时议程项目 8

审查《公约》现况和实施情况以及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

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日内瓦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主席提交

一. 引言

1. 本报告从总体上分析了《集束弹药公约》在执行方面出现的趋势和数字，执行工作通过《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得到落实，该行动计划将为《集束弹药公约》在 2015 年第一次审议会议至拟于 2020 年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本报告尤其重点介绍了第一次审议会议结束之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展情况。

2. 报告的结构安排是以尽可能实用和有用为宗旨，介绍全球在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进展情况。另一目的是通过监测进展情况，发现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或挑战，引导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的讨论。报告对每个专题领域的重点内容进行了归纳总结，以便对《公约》的总体执行情况一目了然。但是，本报告绝不会取代有关提交正式报告的要求，也无意全面概述在执行《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 32 项行动方面取得的所有进展。本报告所载信息来源于可以公开获得资料，包括缔约国初次透明度报告及每年应于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

GE.16-11818 (EXT)



* 1 6 1 1 8 1 8 *

请回收 



二. 报告摘要

普遍加入：

- (a) 新增了 4 个缔约国，缔约国总数达到 100 个；
- (b) 要实现到 2020 年缔约国数量达到 130 个的目标仍有困难。

销毁库存：

- (a) 3 个缔约国在《公约》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完成了库存销毁工作；
- (b) 10 个缔约国仍未完成第三条规定的义务；
- (c) 库存销毁工作进展顺利，但 11 个国家中仍有 8 个国家尚未完成报告有关制定一项资源配备计划的目标。

清理：

- (a) 在 13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缔约国在第七条报告中汇报了污染区的面积和/或位置，介绍了为防止平民进入污染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在各项方案中开展勘查和作业标准方面的情况；
- (b) 有 3 个缔约国报告已解除污染区土地管制；
- (c) 行动 3.4 要求缔约国报告将受影响社区纳入国家清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以及在制定对策时重视性别和年龄敏感性问题的情况，但这方面的内容依然缺失。

援助受害者：

- (a) 有 14 个缔约国报告将承担第五条规定的义务，其中有 10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经任命了国家协调员；
- (b) 在 14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已经制定了国家计划，有 5 个国家报告称已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涉及范围更广的残疾问题部门；
- (c) 有 7 个缔约国报告已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决策过程。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

- (a) 有 9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了援助要求，14 个缔约国报告为受影响国家提供了援助，4 个缔约国报告获得了援助；
- (b) 有 11 个缔约国报告已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划拨国家资源；
- (c) 有 23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的第七条报告中请求提供援助或报告已提供援助。

透明度措施：

- (a) 有 43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5 年的报告；
- (b) 有 24 个国家尚未提交其 2015 年第七条报告；
- (c) 有 8 个缔约国提交了其初次透明度报告；
- (d) 有 18 个缔约国仍需提交已经逾期的初次透明度报告；
- (e) 有 7 个缔约国的报告提交日期未到。

国家执行措施：

- (a) 有 2 个缔约国通过了专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立法，采取这种做法的缔约国总数由此达到 26 个；
- (b) 有 2 个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介绍了新立法的实施情况；
- (c) 有 5 个缔约国报告正在制定法律，但有 44 个缔约国未说明进展情况。

三.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进展报告**A. 普遍加入**

表 1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普遍加入	第二次审议会议
《公约》缔约国数量增加(至少达到 130 个) 指称使用和证实使用集束弹药的报告数量减少	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4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目前缔约国总数为 100 个 19 个签署国 在 130 个国家中，有 30 个国家将要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提出的 2020 年目标 74 个联合国会员国尚未加入《集束弹药公约》 普遍加入《公约》的速率放缓
	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协调员与 16 个国家举行双边会议
	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	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会议 主席发表了四次声明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公约》的利益攸关方如何利用已查明的内外部因素推动各国加入《公约》？

(b) 为反对使用、生产和/或转让集束弹药的一切行为，各国在提供有关使用集束弹药的证据方面需要何种程度的确定性？

(c) 如何利用和促进区域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增加《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

2. 普遍加入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3. 在报告所述期间，《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数量持续增加。自上一次报告以来，又有四个国家加入了《集束弹药公约》：索马里(2015年9月30日)；毛里求斯(2015年10月1日)；古巴(2016年4月6日)；帕劳(2016年4月19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共有119个国家通过签署、批准或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方式加入《公约》；其中100个国家为缔约国，另有19个国家为签署国。

4. 《集束弹药公约》在经历了头几年的快速批准和加入之后，尽管新增成员国地域范围涵盖从加勒比到太平洋地区的广泛地区，但普遍加入的速度在上一个报告期(新增12个国家)到本报告期(新增4个国家)期间出现明显放缓。此外，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所载行动1.1，应有30个国家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前加入《集束弹药公约》，从而实现缔约国数量达到130个的目标。还有74个联合国会员国既不是《公约》的签署国，也不是缔约国。

5. 自上次报告以来，有两个签署国(索马里和帕劳)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这意味着，虽然《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已经五年多，但仍有19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这些国家分别是：安哥拉、贝宁、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塞浦路斯、吉布提、冈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坦桑尼亚、乌干达。

6. 普遍加入和外联行动包括主席和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在其任期内与签署国和非缔约国举行的双边会议。举行双边会议的目的在于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并按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以协助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应对其在批准/加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碍及挑战。在这方面，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与16个国家的代表举行了会谈：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乌干达、塞尔维亚、南苏丹、坦桑尼亚、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此外，这些协调员还就举办非洲区域讲习班问题与非洲联盟开展合作，该讲习班拟于2016年8月举行，旨在为非洲签署国和非签署国创造机会，以讨论在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方面面临的挑战及可能的解决办法。

7. 主席已向尚未加入《公约》的 53 个国家发出信函，请他们加入《公约》。主席还计划与 32 个国家进行交涉。

8. 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为强化《公约》确立的规范以及将其提上日程，主席做了很多工作，其中包括提出一项主张，建议各国在 2016 年 5 月 23 至 24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作出承诺，谴责任何行为者使用集束弹药的行为。2016 年 5 月 17 日，主席还与一些国家及伙伴组织就普遍加入问题和强化关于禁止使用集束弹药的规范问题组织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这次会议旨在讨论如何在消除污名化和普遍加入方面推动《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实施，以及如何根据最佳做法提出建议。

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集束弹药公约》的两个非缔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曾证实和/或记录了被指称的集束弹药使用情况。克罗地亚和荷兰发表了四份主席声明，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持续使用或据称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表示关切。

B. 销毁库存和保留

表 2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销毁库存	第二次审议会议
完成销毁储存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提高执行第三条有关事项的报告水平，包括说明所保留子弹药的 数量和计划用途 更多地交流关于销毁库存的低成本 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 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四个缔约国报告制定了销毁计划或正在实施销毁计划
		三个缔约国报告采用了涉及安全和环境问题的标准
		六个缔约国报告库存现状以及库存销毁进展情况
		1 个缔约国要求获得第三条规定的国际援助与合作
	增加关于有前景的做法的交流	1 个缔约国报告获得了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以适当方式处理保留弹药	5 个缔约国宣布为《公约》允许之目的保留集束弹药
	发布关于销毁库存的履约声明	3 个缔约国宣布遵守第三条
	就意外情况采取行动	没有关于新发现库存的报告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如何以最高效的方式支持少量或有限集束弹药库存的销毁工作？

(b) 缔约国如何为面临更严峻库存销毁挑战的其他缔约方和国家提供支持？

(c) 拥有库存的国家与具备销毁能力的国家之间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国际合作与援助？

(d) 如何更切实有效地确保关于销毁库存的创新和经济高效的技术信息得到传播？

(e) 如何确保所保留或取得的爆炸性子弹药量不超过《集束弹药公约》允许的最低绝对必需数量？

2. 销毁库存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0.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共有 39 个缔约国报告承担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其中 29 个国家宣布完成了库存销毁工作，或表示在批准《集束弹药公约》之前已经销毁了库存。

11. 由此可见，当前有 10 个缔约国承担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秘鲁、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和瑞士)，其中只有 4 个国家报告了库存现状和库存销毁进展情况(克罗地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3 个缔约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通过第七条报告或大众媒体宣布履行了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意大利宣布，在第三条规定日期(2020 年 3 月)之前，提前五年完成了库存销毁工作；德国在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宣布完成库存销毁工作，也是在条约规定的 2018 年截止日期之前。同样，法国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宣布，提前两年完成了全部集束弹药库存的销毁工作。

13. 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4 个国家成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古巴、毛里求斯、帕劳和索马里)。根据反集束弹药联盟统计，在 2016 年 4 月成为缔约国的古巴拥有集束弹药库存，但古巴未予以证实。希望古巴能够在应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汇报其库存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成为缔约国的另外 2 个国家(帕劳和毛里求斯)宣布没有集束弹药库存，但不知道第四个新增缔约国(索马里)有没有集束弹药库存。

14. 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2.1，在仍未完成销毁库存义务的缔约国当中，有 4 个缔约国(克罗地亚、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报告，已经制定了销毁计划或正在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

15. 此外，3 个国家(克罗地亚、西班牙和瑞士)报告，它们将确保该计划在安全和环保两方面符合国际标准。这些缔约国还提供了第三条之下预期完成销毁日期的最新信息，并且应在 2018 年之前履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斯洛伐克还报告，它将在第三条规定的 2023 年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其销毁任务。

16. 有 6 个国家(克罗地亚、德国、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在 2015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报告, 它们根据第三条第六款的规定, 保留或曾经保留了集束弹药和爆炸性子弹药用于训练目的和/或发展反制措施。

17. 有 1 个国家(喀麦隆)在本次审议期内提交了两次报告——初次报告和 2014 年年度报告, 分别介绍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相关情况。喀麦隆报告称, 它保留了部分集束弹药, 将只用于《公约》允许的目的。

18. 在承担第三条规定义务的缔约国当中, 有 6 个国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秘鲁和南非)未通过尚未提交的初次报告或年度第七条报告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C.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表 3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第二次审议会议
新增受害者人数减少, 目标是零增长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	13 个缔约国必需履行第四条规定的义务
曾有疑问、现已被释放用于生计、文化、社会和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增加	(a) 必须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查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 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勘查方法。	8 个缔约国在第七条报告中说明了沾染区的面积和/或位置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的清理资源		3 个缔约国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释放土地
行动自由度扩大, 并且更加安全	保护民众免受伤害	8 个缔约国在第七条报告中说明采取哪些措施防止平民进入沾染区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 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制定配备资源的计划	8 个缔约国报告在方案中开展勘查和落实运营标准
	(a) 受影响国家将努力结合最佳做法、国际及国家标准和方法, 制定并开始实施符合第四条、并基于勘查结果和清理率的国家清理战略和计划。	
	以包容方式制定对策	没有提供报告期内的最新情况
	管理用于分析、决策和报告的信息	7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沾染区内发现的集束弹药类型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9 个缔约国要求就清理问题获得国际援助与合作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	第二次审议会议
	运用新做法	1 个缔约国报告与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交流良好做法
	促进并扩大合作	11 个捐助国报告支持了清理行动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地区制定并执行低成本高效益的勘查和土地释放计划？

(b) 缔约国和其他执行者如何以最佳方式支持受影响国家设法为受影响地区制定并执行减轻风险教育方案？

2. 清理和减轻风险教育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9. 为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新增受害者人数减少，目标是零增长；曾有疑问、现已被释放用于生计、文化、社会和商业用途的土地面积增加；行动自由度扩大，并且更加安全”，各国采取行动落实该《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1 “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必须履行第四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查清其管辖或控制地区内遗留集束弹药的位置、范围和严重程度，根据需要酌情采用(技术和非技术)勘查方法。

20. 有 13 个缔约国报告受到遗留集束弹药的污染，因此负有第四条规定的义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和索马里)。

21. 有 11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承担报告义务，其中 9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5 年第七条报告(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

22. 有 7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污染区内发现的集束弹药类型。

23. 有 8 个缔约国报告了污染区的面积和/或位置。此外，有 3 个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报告释放了土地(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黎巴嫩)。

24. 此外，还有 8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德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报告采取了措施，开展减轻风险教育和/或防止平民进入遗留集束弹药污染区。

25. 有 9 个缔约国请求在清理问题上获得国际援助(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帕劳); 有 11 个捐助国报告为清理工作提供了支持。

26. 根据行动 3.4, 承担第四条义务的缔约国应报告受影响社区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清理计划, 以及将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纳入对策制定工作的情况。但没有一个缔约国开展了这项工作。

27. 4 月 20 日, 主席与清理运营者代表举行会谈, 讨论了关于在实地加速开展清理工作的设想和备选方案。

28. 为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提出的各项目标, 特别是“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 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挪威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清理问题协调员和减轻风险教育协调员身份, 采取了如下措施:

(a) 关于行动 3.7—运用新做法, 协调员从 2015 年秋季至 2016 年春季与主要运营者就方法和技术方面的难题进行了多次讨论, 并探讨各国如何支持实现《公约》确定的目标。协调员重点关注的是适当的勘查做法和标准的重要性, 这是因为良好的勘查做法是切实落实《公约》第四条的前提条件。近些年来, 集束弹药的清理工作受到更多关注, 运营者对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开展调查和确定实际沾染情况, 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面对运营方法的这种进步, 缔约国从勘查、清理和最终目标等几个方面明确了《公约》提出的义务。但要做的还有很多。出现了过高估算可疑危险地区的情况, 导致昂贵的清理资源被大量浪费。

(b) 关于行动 3.8—促进并扩大合作, 协调员正在考虑根据具体国情举办讲习班。这些讲习班将把地方政府行为者、运营者和捐助方集中在具体情况下, 贴近实地情况来讨论经验和机会。

D. 援助受害者

表 4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援助受害者	第二次审议会议
提高向残疾人提供援助的质量和数量	增强国家能力	(a) 2016 年底
加强对所有人的人权的尊重	(a) 在政府内部指定协调员, 负责协调对于受害者的援助	10 个缔约国报告任命了国家协调员
增加关于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的交流	(b) 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制定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在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提供关于任命协调员的新资料。
让受害者更多地参与涉及自身问题的协商以及政策和决策制定过程		(b) 2018 年底
		8 个缔约国报告制定了国家计划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援助受害者	第二次审议会议
通过传统机制以及南南合作、区域合作及三方合作，与国家协调员和协调中心取得联系，加强对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合作援助 在第七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多地表明取得的成果和/或预期成果		5 个受影响国家报告，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涉及范围更广的残疾问题部门 2 个捐助国报告，将受害者援助问题纳入其海外发展援助政策
	增加受害者的参与	7 个缔约国报告，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决策过程
	分享信息	23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第七条报告中分享了关于受害者援助活动的相关信息 举办了一期题为“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的讲习班
	提供支持、协助与合作	5 个缔约国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要求获得国际援助与合作 12 个缔约国表示在受害者援助领域提供合作与援助。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有哪些障碍妨碍各国任命负责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国家协调员？
- (b) 有哪些障碍妨碍各国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 (c) 协调员如何完善《指南》草案，指导各国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
- (d) 哪些机制有助于受害者更多地参与涉及自身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过程？
- (e) 应利用哪些机制或论坛来加强关于受害者援助方法的信息共享？
- (f) 有哪些良好做法可以确保围绕受害者援助工作开展的合作与援助的可持续性和有效针对性？

2. 援助受害者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9. 迄今为止，有 14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塞拉利昂和索马里)以及 3 个签署国(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报告或据称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的受害者，因而负

有《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义务。此外，有 16 个非缔约国(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以色列、科威特、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乌克兰、越南和也门)和 3 个地区(科索沃、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和西撒哈拉)据称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也有集束弹药的受害者。

30.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从 2015 年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年度透明度报告中注意到以下信息：

(a) 有 4 个缔约国(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报告了发生事故，新增集束弹药受害者人数由此增加；

(b) 有 5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黎巴嫩和莫桑比克)报告称，它们已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涉及范围更广的残疾问题部门；

(c) 有 2 个缔约国(丹麦和荷兰)报告称，它们已将受害者援助问题纳入海外发展援助政策；

(d) 有 7 个缔约国(阿富汗、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莫桑比克)报告称，它们已让受害者和/或残疾人参与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决策过程；

(e) 有 23 个缔约国(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丹麦、德国、伊拉克、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新西兰、荷兰、挪威、巴拉圭、西班牙、瑞士和赞比亚)在第七条报告中分享了关于受害者援助活动的信息；

(f) 有 5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请求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得到国际援助与合作；以及

(g) 有 12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丹麦、德国、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瑞士)报告在受害者援助领域开展了合作与援助。

31. 在审议期内，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首先重点关注了《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有时限要求的各项承诺的落实问题，也就是要求在下一审议会议开幕之前取得具体成果的承诺。

32. 根据《公约》第五条承担义务的缔约国在《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中作出了两项有时限要求的具体承诺，这两项承诺均在关于增强国家能力的行动 4.1 项之下。

33. 根据行动 4.1 第 32(a)段，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承诺，在 2016 年年底之前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在政府内部指定一名协调员，负责协调受害者援助工作。

34.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查明，有 5 个承担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尚未向执行支助股通报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的任命情况。2016 年 2 月，协调员分别致函这些缔约国，提醒各国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承诺在 2016 年年底之前任命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并要求这些国家就这项承诺的落实情况提供最新资料。协调员没有收到任何缔约国的答复。

35. 根据行动 4.1 第 32(c)段，在其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集束弹药受害者的缔约国承诺，按照第五条第二款的要求，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尽快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36. 在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查明，有 5 个承担第五条义务的缔约国(哥伦比亚、伊拉克、黑山、塞拉利昂和索马里)尚未向执行支助股通报关于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情况。2016 年 2 月，协调员分别致函这些缔约国，提醒各国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承诺在 2018 年年底之前尽快制定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或受害者援助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要求这些国家就这项承诺的落实情况提供最新资料。协调员没有收到任何缔约国的答复。

37. 在审议期内，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还重点协助缔约国落实根据《公约》第五条以及《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行动 4.1 第 32(c)段和(d)段作出的承诺，将受害者援助问题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

38. 在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的配合下，并在国际残疾协会的技术支持之下，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发起一项倡议，编制一份《指南》，指导各国将受害者援助问题纳入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无论其受害原因如何，受害者的需求都是类似的；根据这一原则，协调员希望这部《指南》能够适用于承诺援助受害者的其他裁军公约，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

39. 根据这项倡议，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在 2016 年 3 月向 21 个受影响国家和 19 个捐助国发出一份调查问卷，并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邀请这些国家参加了一期讲习班，以便收集关于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国家经验。参与这项工作的国家包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以及《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受害者代表以及多个国际组织和非国家组织也参加了这期讲习班。

40. 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根据各方对于调查问卷的答复以及在讲习班上收集到的意见，提炼了一系列关于有效实施综合办法的最佳做法和建议，并将其纳入了《指南》草案。这部草案目前已经分发给缔约国征求意见。请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讨论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议程项目时，就《指南》草案献言献策。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希望根据收

集到的意见以及在更大范围内开展磋商的情况，在 2016 年下半年最终敲定并印发该《指南》。

41. 在审议期内，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还致力于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加强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等承诺援助受害者的其他裁军公约的相互协调。

42. 2 月 18 日，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主动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援助受害者委员会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举行会谈。三个公约的代表分别介绍了 2016 年各自在受害者援助问题上的优先行动领域。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与其他公约的代表探讨了关于编写《指南》的计划，以采用综合方法为受害者提供援助。

E.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

表 5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	第二次审议会议
减少新增受害者人数，提高受害者的生活质量	加强各级伙伴关系	与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合作，举办一期题为“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的讲习班
在八年期限内提前完成销毁储存任务的缔约国数量增加	通报挑战和寻求援助	9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请求提供援助
更有针对性地使用稀缺资源		14 个缔约国报告向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
增加技术和物资援助、技能转让和良好做法		4 个受影响国家报告获得了其他缔约国的援助
增加并改进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报告	需求基于证据，以取得更好的成果	3 个缔约国请求在机构能力建设问题上提供援助
增加多年合作伙伴关系，包括多年筹资安排	掌握自主权	12 个缔约国报告分配国家资源用于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更多地交流关于清理和销毁库存的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做法，包括安全、环境问题和效率方面的信息		
增加与拟订受害者援助方案有关的合作与援助，目的是确保受害者能够平等地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以建设性方式应对援助请求	提供援助的国家没有说明是否根据具体请求提供援助
	利用现有工具，提高成本效率和效力	23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第七条报告中请求提供援助或通报提供了援助
	支持执行支助	执行支助股应要求为协调员和各国提供支持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缔约国如何确保国际援助与合作与实际需求、国家计划以及优先事项相结合，并有助于长期规划？

(b) 所有行为者如何通力合作，提升国家能力，强化国家自主权，并鼓励采用最有效的方法？

(c) 缔约国如何利用《公约》内部现有信息渠道更加明确地提出其需求？

2. 国际合作与国际援助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43. 有 14 个缔约国报告受到集束弹药的影响(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黑山、莫桑比克、索马里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 9 个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和伊拉克)通过 2015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提出了国际合作与援助要求。

44. 有 9 个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以履行其清理义务；1 个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以履行销毁库存的义务(克罗地亚)；5 个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以履行其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义务(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莫桑比克)；另有 5 个缔约国提出援助请求，以履行减轻风险教育义务(乍得、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3 个缔约国(阿富汗、毛里塔尼亚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在收集数据和机构能力建设等其他方面提出了援助请求。

45. 在 2015 年自愿报告中，帕劳请求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在以下方面开展能力建设：记录、报告和监测受害者数据以及勘查、绘图和清理。

46. 有 9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提出了援助请求，其中 4 个缔约国(乍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和莫桑比克)介绍了其他缔约国和/或民间社会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47. 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有 14 个缔约国(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意大利、新西兰、荷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描述了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援助的情况。在这方面，有 11 个捐助国汇报了为清理活动提供支持的情况，9 个捐助国为援助受害者提供支持，6 个捐助国为减轻风险教育提供支持。

48. 在审议期内，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和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协调员举办了一期题为“在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倡议背景下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的讲习班。该讲习班使各国有机会分享其对良好做法实例以及在采用综合方法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时所遇挑战的看法。各国在讲习班上的建言献策以及对调

查问卷作出的答复将被用来编写一份关于这一方法的指导文件，并由《集束弹药公约》协调员在今年晚些时候以“取之于缔约国，用之于缔约国”的方式印发。

49. 在报告所述期间，负责国际合作与援助相关事务的协调员为履行职责，向传统捐助国和组织发出了 17 封信函，请求它们说明各自的优先事项，以便加强需要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与有能力提供所需援助的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50. 在报告所述期间，协调员利用正式及非正式会议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援助。为此，协调员与多个受影响缔约国以及民间社会举办了双边会议。

F. 透明度措施

表 6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透明度措施	第二次审议会议
第七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提高	及时提交初次和年度报告	75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
报告质量得到提高		18 个缔约国的初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
更多地交流低成本高效益的良好报告做法		43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5 年年度报告
更多地利用报告指南，该指南反映出对于高质量信息的实际需要，也是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年度最新资料的实用工具		24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 2015 年年度报告
	切实利用报告	9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要求获得援助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 (a) 有哪些因素妨碍提高初次报告和年度透明度报告的提交率？
- (b) 要提高报告质量和提交率，可以分享哪些最佳报告做法？

2. 透明度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51. 《集束弹药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须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180 天内提交初次报告，随后须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更新报告。

52. 《集束弹药公约》生效以来，有 3 个签署国(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帕劳)自愿提交了透明度报告。其中有 2 个国家(加拿大和帕劳)在审议期内成为缔约国。

53.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 8 个缔约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马里、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提交了初次透明度报告，有 3 个国家(圭亚那、巴勒斯坦国和南非)的初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

54. 根据第七条的要求，在目前承担报告义务的 93 个缔约国当中，75 个缔约国提交了初次第七条透明度报告，17 个缔约国的初次透明度报告逾期未交。此外，还有 7 个新增缔约国(哥伦比亚、古巴、冰岛、毛里求斯、帕劳、卢旺达和索马里)提交初次报告的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但逾期未交。

55. 共有 18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

(a) 6 个缔约国在 2011 年没有按期提交报告：尼日尔、斐济、科摩罗、突尼斯、佛得角、几内亚比绍；

(b) 2 个缔约国在 2012 年没有按期提交报告：库克群岛和多米尼加共和国；

(c) 2 个缔约国在 2013 年没有按期提交报告：洪都拉斯和多哥；

(d) 2 个缔约国在 2014 年没有按期提交报告：瑙鲁和玻利维亚；

(e) 5 个缔约国在 2015 年没有按期提交报告：刚果、几内亚、伯利兹、圭亚那、巴勒斯坦国；

(f) 1 个缔约国在 2016 年没有按期提交报告：南非。

56. 共有 24 个国家逾期未提交 2015 年年度报告：安道尔、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萨尔瓦多、法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莱索托、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黑山、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

57. 由此可见，共有 93 个国家应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初次报告或第七条年度透明度报告，但只有 51 个国家履行了这项义务，另外 42 个国家尚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年度报告。

58. 在报告期内，负责透明度报告相关事务的协调员为履行职责，向逾期未提交初次透明度报告或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缔约国发出了 45 封信函。在逾期未提交初次报告的 23 个缔约国中，有 6 个国家提交了报告(喀麦隆、乍得、马里、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在逾期未提交 2014 年年度报告的 22 个缔约国中，有 8 个国家履行了这项义务(安提瓜和巴布达、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纳、黎巴嫩、摩纳哥、尼加拉瓜和萨摩亚)。

59. 在受集束弹药影响的 13 个缔约国中，有 9 个国家通过 2015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提出了国际合作与援助请求。这些国家分别是：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莫桑比克。帕劳在 2015 年自愿报告中提出财政援助请求，以便在以下方面开展能力建设：记录、报告和监测受害者数据以及勘查、绘图和清理。

60. 有 9 个缔约国提出履行清理义务的援助请求；1 个缔约国提出履行销毁库存义务的援助请求；5 个缔约国提出履行援助受害者义务的援助请求。另有 7 个缔约国在减轻风险教育、收集数据和机构能力建设等其他方面提出了援助请求。

6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 43 个缔约国提交了 2015 年年度透明度报告。

G. 国家执行措施

表 7

目标	行动	截止日期
	国家执行措施	第二次审议会议
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 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颁布国家立法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2 个缔约国通过了特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立法 2 个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新立法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5 个缔约国通报正在制定立法以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突出挑战并请求援助	举办一期关于加强《集束弹药公约》执行工作的讲习班
	提高对国家执行措施的认识	举办一期关于加强《集束弹药公约》执行工作的讲习班 开展双边和区域外联工作

1. 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讨论的问题/挑战

(a) 哪些因素可以鼓励尚未审查国内立法和提交相关报告的国家开展这项工作？

(b) 如何加强对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现有执行工具的理解？

(c) 我们如何鼓励缔约国和签署国提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所需的具体援助？

(d) 除了颁布国家立法，缔约国还可以通过哪些方式处理对集束弹药的投入问题？

(e) 如何进一步鼓励缔约国分享最佳做法以期向相关国内利益攸关方宣传《集束弹药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2. 国家执行措施进展报告：监测《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62. 在审议期内，已努力在有关国家执行措施的工作方面取得进展，以实现《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商定的两项相关目标：即“所有缔约国遵守第九条，并在《公约》正式会议上以及通过第七条透明度报告，报告本国的执行情况；向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所有相关国家行为者通报《公约》义务和国家执行措施，包括必要时在军事理论、政策和训练中反映这方面的义务和执行措施”。

63. 由于没有召开闭会期间会议，因而鼓励缔约国提交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最新书面报告，特别是及时提交第七条透明度报告。现有缔约国以及希望在今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必需持续关注通过国家立法和规范措施，以确保执行《集束弹药公约》。

64. 负责国家执行措施相关事务的协调员(新西兰)继续推广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的现有执行工具，并继续推动双边及地区合作伙伴深入了解影响缔约国和签署国执行工作进展情况的各项挑战的严重程度。2016年5月17日，新西兰在日内瓦主办了一期讲习班，为强化《集束弹药公约》执行工作收集新的想法，并对会上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了汇总，以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国。新西兰与执行支助股以及普遍加入问题协调员密切合作，共同筹备拟于2016年8月在非洲举办的区域讲习班。

65. 新西兰还与多个缔约国密切合作，找出关于宣传《公约》规定国家义务的最佳做法，包括在军事理论、政策和培训当中反映出这些义务。

66. 有2个缔约国(克罗地亚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2015年透明度报告中汇报，通过了特为执行《集束弹药公约》的立法，采取这种做法的缔约国总数由此达到26个。另有23个国家认为现行法律充足，这个数字在当前报告所述期间保持不变。

67. 有44个缔约国在2015年日历年度提交了第七条报告，其中5个国家报告正在制定有关执行《公约》的立法(阿富汗、黎巴嫩、斯威士兰、莫桑比克和赞比亚)。

68.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2个缔约国(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斯洛伐克)在初次报告中介绍了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新立法的实施情况。

69. 在2015年加入《公约》的10个缔约国中，1个国家(帕劳)在截止日期之前报告称，已在实施关于禁止使用、生产和转让集束弹药的立法。